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附民字第17號

原告 惠治平

被告 林泰義

上列被告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原告方面：訴之聲明、事實及理由，詳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前段揭明「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」，故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。是以，如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時，被告所涉犯之刑事案件尚未繫屬於法院，則刑事訴訟案件既不存在，原告所提民事訴訟自非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，所提附帶民事訴訟即非合法，且縱嗣後刑事訴訟業已繫屬於法院，亦無法使該程式欠缺之瑕疵獲得治癒，法院自應以判決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係於民國114年1月3日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有本院收文章戳在卷可憑，惟原告所指本件被告所涉詐欺等案件，於114年1月3日尚未繫屬本院，有案件查詢資料附卷可參，是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時，被告所涉犯刑事案件尚未繫屬於本院，依上說明，原告之訴即違反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前段之規定，為不合法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；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據，

爰併予駁回。又原告得於被告所涉刑事案件繫屬於法院之後，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刑事第四庭法 官 吳佳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洪幸如

附件